

证券代码：873467

证券简称：奇色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0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67	奇色环保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郭全有先生、周叶红女士、刘昕女士、张倩女士、高金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王文明先生、韩跃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四)《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六)《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09:0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倩 0351-7018525
-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